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1号）文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尚生态”）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487,178股，每股发行价格1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999,982.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9,487.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72,423.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8,120,495.60元，加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72,423.81元合计人民币918,792,919.4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9,487,17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39,305,741.41元。

上述募集资金均全部到位，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9年3月8日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1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实际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公司及其子公司呼伦贝尔市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亦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及广发证券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地址	截止 2019 年 3 月 8 日 专户余额（元）	用途
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019801800007825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 9 号	450,000,000.00	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集聚区 PPP 项目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10650101040234097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南区横路 4 号	250,000,000.00	罗江县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项目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03055748000556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运河东路 557 号	170,699,982.77	泸州学士山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化旅游建设 EPC 项目及发行费用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12565000000174623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新生路 105 号	50,000,000.00	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
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019801800007842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 9 号	0	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集聚区 PPP 项目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	呼伦贝尔市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5000000177283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新生路 105 号	0	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集聚区 PPP 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

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鑫、杨磊杰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快递或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约定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9、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10 号《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